

招商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二次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6 年 9 月 1 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6 年 9 月 8 日

一、 重要提示

招商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关于准予招商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82 号）注册公开募集，自 2024 年 7 月 9 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招商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日终，本基金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本基金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起进入清算期。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 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审计，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清算为第二次清算，清算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二、 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招商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均衡策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969
交易代码	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9969，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99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7 月 9 日
最后运作日（2026-7-22） 基金份额总额	31,062,312.59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注重行业均衡和风格均衡，通过对优质企业的全面深入研究，精选优质上市公司，分享其在中国经济增长大背景下的可持续性增长，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以及行业趋势变化，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在基金合同以及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存托凭证、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二）股票投资策略 1、A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均衡选股策略，匹配行业景气以及市场趋势，注重行业均衡和风格均衡，通过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上市公司，筛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在风格配置上，本基金基于对市场中长期投资趋势的判断，采取均衡风格配置，兼顾价值和成长风格。同时，根据证券市场运行所处的不同阶段进行适时调整，把握市场风格切换带来的投资机会，在调整时仍保持不同风格的合理分散化配比，追求最佳的风险收益比，以实现较好的中长期投资回报。 （1）使用定量分析的方法，通过财务和运营数据进行企业价值评估，初步筛选出具备优势的股票作为备选投资标的。本基金主要从盈利能力、成长能力以及估值水平等方面对股票进行考量。 盈利能力方面，本基金主要通过净资产收益率（ROE）、毛利率、净利率、EBITDA/主营业务收入等指标分析评估上市公司创造利润的能力； 成长能力方面，本基金主要通过EPS增长率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指标分析评估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增长速度； 估值水平方面，本基金主要通过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盈增长比率（PEG）、自由现金流贴现（FCFF，FCFE）和企业价值/EBITDA等指标分析评估股票的估值是否有吸引力。 （2）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深入调研上市公司，并基于公司治理、公司发展战略、基本面变化、竞争优势、管理水平、估值比较和行业景气度趋势等关键因素，评估上市公司的中长期发展前景、成长性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优化备选投资标的。 2、港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投资香港市场股票标的除适用上述股票投资策略外，还需关注： （1）香港股票市场制度与大陆股票市场存在的差异对股票投资价值的影响，比如行业分布、交易制度、市场流动性、投资者结构、市场波动性、涨跌停限制、估值与盈利回报等方面；

	(2) 人民币与港币之间的汇兑比率变化情况。 (三)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债券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和信用策略等，对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等投资品种，将根据其特点采取相应的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 根据国内外的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预测，并确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久期的长短。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 3、个券选择策略 通过分析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4、信用策略 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5、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获取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条款和标的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四) 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对股指期货的投资，实现管理市场风险和改善投资组合风险收益特性的目的。 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是为了有效控制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3、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股票期权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股票期权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本基金
--	--

	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应当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 （五）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对资产支持证券从五个方面综合定价，选择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五个方面包括信用因素、流动性因素、利率因素、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 （六）参与融资业务的投资策略 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综合考虑预期风险、收益、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 （七）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均衡策略混合 A	招商均衡策略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969	019970
最后运作日（2026-7-22） 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974,432.99 份	2,087,879.60 份

三、 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证监许可〔2023〕2382 号文注册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含利息结转的份额）总数为 229,457,817.02 份。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按基

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招商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日终，本基金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本基金应当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发布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起进入清算期。

四、 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主体：招商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8 月 25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第一次清算结束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	第二次清算结束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5,673,071.17	51,820.62
结算备付金	53,134.14	19,860.17
存出保证金	5,618.13	17,87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558.96	-
应收股利	11,194.55	-
资产总计	35,779,576.95	89,552.39
负 债：		
其他负债	15,878.83	46,720.00
负债合计	15,878.83	46,72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31,060,687.76	38,825.97
未分配利润	4,703,010.36	4,006.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63,698.12	42,832.39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35,779,576.95	89,552.39

注：1、基金第二次清算结束日为 2026 年 8 月 25 日，招商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的单位净值为 1.1043 元，份额为 36,211.25 份，资产净值为 39,987.93 元；C 类份额的单位净值为 1.0879 元，份额为 2,614.72 份，资产净值为 2,844.46 元。

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

五、 清算情况

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为本基金第一次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

由于本基金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清算结束日)仍持有流通受限资产,导致部分资产尚未变现，故需进行二次清算。

本次清算为第二次清算，清算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招商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2、 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第二次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 51,820.62 元，其中 42,621.92 元为存储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活期银行存款，9,198.70 元为应计活期银行存款利息；

(2) 本基金第二次清算结束日结算备付金 19,860.17 元,其中 19,725.27 元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并保管的最低结算备付金,26.00 元为应计最低结算备付金利息；108.90 元为应计深港通备付金利息。

(3) 本基金第二次清算结束日存出保证金 17,871.60 元，其中 17,862.13 元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并保管的结算保证金，6.53 元为应计结算保证金利息，2.94 元为深港通风控金利息。

(4)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尚未返还的应计活期银行存款利息、最低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计最低备付金利息、应计深港通备付金利息、应计存出保证金利息、应计深港通风控金利息。

3、负债清偿情况

本基金第二次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 46,720.00 元，其中 46,700.00 元为第一次清盘时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的结算备付金及存出保证金，20.00 元为预提此次清算的汇款费。

4、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第一次清算结束日 2026 年 7 月 29 日基金净资产	35,763,698.12
加：清算期间（2026-7-30 至 2026-8-25）收入	2,261.08
其中：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 1）	4,511.02
利息收入-备付金利息收入（注 1）	8.91
利息收入-保证金利息收入（注 1）	4.14
投资收益（注 2）	-1,992.8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 3）	-270.16
减：清算期间（2026-7-30 至 2026-8-25）费用	300.08
减：第一次清盘划付款（注 4）	35,722,826.73
二、2026 年 8 月 25 日基金净资产	42,832.39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 2026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止清算期间的利息，A/C 类份额之间的收益分配按照各级别净值占比进行分摊；

2.投资收益为投资股票的投资收益，A/C 类份额之间的收益分配按照各级别净值占比进行分摊；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所持股票清算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A/C 类份额之间的收益分配按照各级别净值占比进行分摊；

4.第一次清盘划付款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划付的第一次清盘财产分配款项，其中 46,700.00 元由基金管理人垫付，计入其他应付款，后期由基金资产归还基金管理人。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42,832.39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

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26年8月25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 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 (1)《招商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关于招商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 (3)《招商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清算审计报告》
- (4)《关于招商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清算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招商均衡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产清算小组

2026年9月8日